國立中與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年3月9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,充分運用教學 資源,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,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<u>管理辦法</u>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 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各系所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,應由本院依第四條規定所組成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,研議 進行適當調配。
-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員額,應參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員額狀況及 發展需求(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)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 勢辦理之。

本院得以學校競爭型教師員額或本院教師員額聘任教師,並以專任為原則<u>,但得以專案教</u>師聘任。

本校專任轉兼任教師均為不佔員額。

另由院提供若干名教師員額,聘任佔員額之兼任教師(每員額可聘每學年18小時授課時數之師資),由開課單位向院提出競爭申請,所授課程應符合院、系未來發展目標,並能提供跨系所選課為宜。且須每年依學生選課人數、學生反應及課程成效評估績效,若未達預期目標,則由院收回員額。

估員額兼任教師每次聘任至多三年,並於核給員額一年內完成聘任,不得展延。聘任期滿 員額收回院控管,但可再次提出競爭申請。

- 第四條 本院設置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,負責初審各教學(研究)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。本小組置委員7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,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不得為教師代表,委員任期2年,連選得連任。小組委員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員額者,依迴避原則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